

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，計有臺灣製鹽總廠、臺灣肥料公司、中國鋼鐵公司、中國造船公司、中華工程公司、中國石油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及交通銀行等八單位。其減少之主要原因：臺灣製鹽總廠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係財產交易利益減少；臺灣肥料公司係外銷產品價格下跌；中國鋼鐵公司係因國內鋼品售價受國際價格滑落影響而調降；中國造船公司係因承造大型船舶減少；中華工程公司係因折舊方法改變致折舊費用增加；中國石油公司係進口原油及成品成本增加；交通銀行係存放款利息差距率降低所致。

肆、盈虧撥補之預計

本年度國營事業預算，列有盈餘者二十六單位，虧損者一單位，共計二十七單位。其盈虧撥補預計結果如下：

一、盈餘分配（詳見表121）

（一）可分配之盈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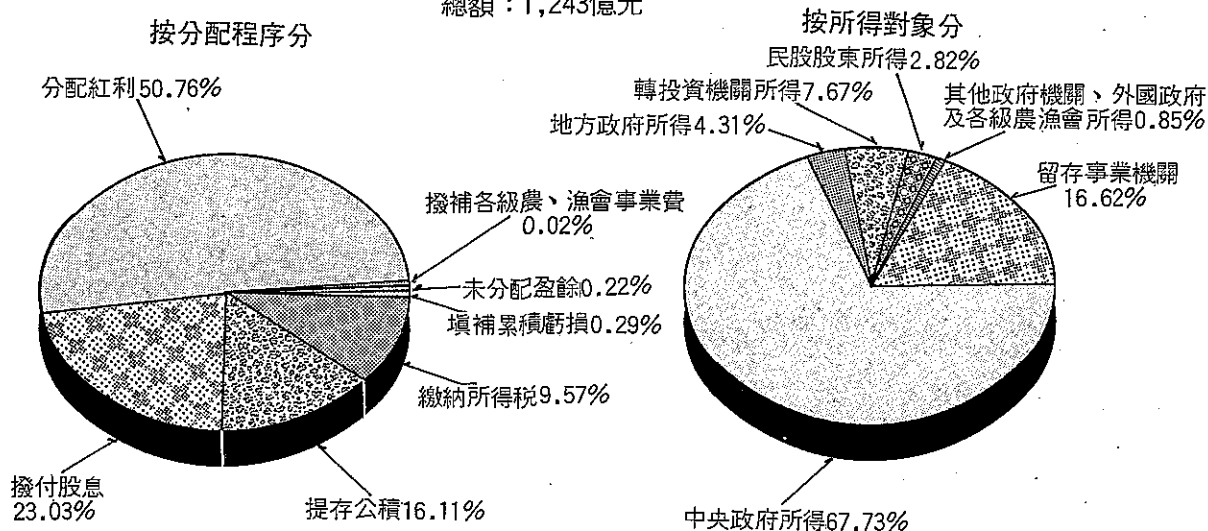
本年度稅前純益總額 1,192億4,456萬元，連同歷年積盈 50億1,024萬9,000元，共有可分配盈餘 1,242億 5,480萬 9,000元。

（二）按分配程序分配之情形：

1. 填補累積虧損 3億 5,563萬 1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.29%。
2. 繳納所得稅 118億 9,307萬 3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9.57%。
3. 提存公積 200億 2,242萬 4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6.11%。
4. 撥付股(官)息 286億 0,899萬 3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23.03%。
5. 分配紅利 630億 7,507萬 6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0.76%。
6. 撥補各級農、漁會事業費 2,352萬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.02%。
7. 未分配盈餘 2億 7,609萬 2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.22%。

盈 餘 分 配

總額：1,243億元



(二)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：

1. 中央政府共得 841億 5,916萬 1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67.73%，其中所得稅 118億 8,927萬 5,000元，撥付股(官)息 205億 6,014萬 8,000元，分配紅利 517億 0,973萬 8,000元。
2. 地方政府共得 53億 5,548萬 8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.31%，其中撥付股(官)息 40億1,669萬 3,000元，分配紅利 13億3,879萬 5,000元。
3. 轉投資機關共得 95億 2,673萬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7.67%，其中撥付股(官)息 1億4,469萬 7,000元，分配紅利 93億 8,203萬 3,000元。
4. 其他政府機關共得 10億3,256萬 8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0.83%，其中撥付股(官)息 7億8,711萬 6,000元，分配紅利 2億4,545萬 2,000元。
5. 民股股東共得 34億 9,939萬 7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2.82%，其中撥付股息 31億 0,033萬 9,000元，分配紅利 3億 9,905萬 8,000元。
6.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在地政府所得稅 379萬 8,000元。
7. 各級農、漁會共得 2,352萬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.02%。
8. 留存事業機關 206億 5,414萬 7,000元，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6.62%，其